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法函〔2018〕2866号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行业主管局（中心），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安徽省政府法制办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清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按要求反馈清理意见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各级政府的部署安排，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逐一研究，按照“尽可能予以取消”的要求，提出予以取消的建议。对于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及时向政府法制部门反馈。

二、及时编制取消清单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要编制取消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的取消清单请于11月15日前报厅法规处汇总公布。

三、及时做好有关投诉监督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转送投诉事项的处理和反馈工作，对群众反映办理证明有关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对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从制度机制上提出对策建议，从源头上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问题。

联系人：吴晓；联系电话：62871576。

附件：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